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批复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6)0005 号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龙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甲方）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河南龙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该项目二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编号

2、投标文件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4、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二标段，为光武街道所辖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配置专职保安，具体学校及保安人数分别为：洛阳魏书生中学4人、洛阳市诸葛初级中学6人、洛阳市玉泉小学2人、洛阳市伊禾小学4人、洛阳市枫叶路小学4人、洛阳市实验幼儿园绿都园3人、洛阳市实验幼儿园应天门园3人、洛

阳市玉泉小学附属幼儿园2人、洛阳市枫叶路小学附属幼儿园2人，共计30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专职保安须为年龄在58岁以下的公民，具有健康证和保安员资格证，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前科证明、无吸毒史、无传染病史、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2、乙方保安员每天24小时对学校实施安全保卫工作。

3、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门卫值班：保安人员负责进出机动车、行人的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内，处理学校大门及学校周边各项突发事件。

6、巡查：保安人员对重要区域、部位进行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7、车辆管理：保安人员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

8、突发事件处理：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

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9、其他服务：根据需要提供会议、接待、宣传、文体活动等各类活动的劳动服务，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保安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由学校及区教育体育局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年续签一次，可再续签两次。

五、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毛文博为本项目负责人，电话：15290556869，其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书，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在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5、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7、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8、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9、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0、乙方与保安员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查、岗位培训、工资待遇发放等工作；及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缴纳商业保险等相关费用。

11、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承诺保安员如与甲方、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发生的个人纠纷、事故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保证保安员在履职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与第三方发生相关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项目二标段用工30人；服务期限9个月；合同总金额：￥634500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注：按保安员每人每月2350元计算，每月总金额为2350元/人×30人=70500元，合同总金额为70500元/月×9月=634500元，根据实有保安人数据实结算）。

九、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经甲方确认当月金额后告知乙方，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次月10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十、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后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4、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学校有关设施、设备状况的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学校，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公章）

甲方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1708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河南龙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西路谷水铁路口 225 号永邦大厦 2605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康滇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1050168286300000200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